

股份简称：恒宝通

股份代码：832449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09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09 月 06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08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

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统一计票时间和地点为 2017 年 09 月 06 日 12 时，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猫头山高发工业区高发 2 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拟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股东可以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09月06日09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表决方式

请参加表决的股东在 2017 年 09 月 06 日 12:00 前填写本公告所附样式的《通讯表决票》（见附件二），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委派专人送达公司会议室，法人股东请在《通讯表决票》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自然人股东请由股东本人填写并签字。逾期视为未参加表决。公司不接受上述表决方式以外的其他任何表决方式。

（二）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猫头山高发工业区高发 2 号楼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雄志

联系电话：13316516916 传真： 0755-83415557

（三）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四）会议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供。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1、采用直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的议案

序号	审议事项	候选人获得表决权数
1	关于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编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

1、采用直接投票方式表决的表决票

股东单位名称 (或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 (表决权数)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签 名					
议 案		表 决 意 见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回 避
一	关于公司拟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注：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在相应方格中画“√”表示；同时选择两种或三种表决意见的，该表决票作废。 2、出席会议的股东在表决票中未明确选择表决意见的，或不参加投票表决的，按弃权处理。					